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APR.30, 2019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一) 动态简讯

1. 最高法出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
2. 内地与香港签署仲裁程序协助保全安排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 全面施行技术调查官制度
4. 法官法、检察官法完成修订 巩固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成果
5.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
6. 最高院等四部门发布与刑事案件有关的4个意见
7. 两部门发布通知: 简化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手续

(二) 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有附件)

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3. 《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订)》
6.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7.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8. 《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

■ 热点区域新闻 ■

1. 云南省出台22条措施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 珠海出台全国首个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3. 福建: 福建出台措施 推动优化政策落实

■ 法律动态 ■

(一) 动态简讯

1. 最高法出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

来源： 人民法院报

【内容概要】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下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规定》共六条，主要对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合同的无效与撤销、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解决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加以明确。其中，《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内外部责任，明确尽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但如果结果上存在不公平，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依然可以主张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中。】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规定》，全文见三版），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的重要软实力、核心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讲话时指出，营商环境就像空气，只有空气清新了才能吸引更多投资，要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李克强总理在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要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善用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的保障。保护投资者权益是我国公司法重要立法目的之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平等保护各方主体权益、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制定出台司法解释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增强市场交易的可预见性，对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规定》共六条，主要对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合同的无效与撤销、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解决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

《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内外部责任。随着经济发展，法人规模逐渐扩大，内部结构逐渐复杂，关联交易逐步增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随意挪用公司资金，转移利润的现象屡见不鲜，严重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对于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民法总则第八十四条在此基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全部营利法人。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相关行为人往往会以其行为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而进行抗辩。为此，《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给予受侵害的公司救济权利，强调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规定》明确，尽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但如果结果上存在不公平，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依然可以主张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中，在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而公司不起诉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该合同。

《规定》规范了董事职务无因解除。对公司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进行了规范，廓清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强调董事职务解除的随时性与无因性。《规定》明确了董事任期未届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也可决议解除其职务。同时规范了法院审理董事因职务解除与公司就补偿问题发生的纠纷时，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综合考

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对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行了指引。需要注意的是，职工董事不由股东决议任免，因此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职务的情形。

《规定》规范了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是公司直接融资的主要对象，依法维护股东权利，是依法保护营商环境的条件和基础。而中小股东由于其持股比例的限制，在公司中处于弱势地位，《规定》从中小股东利益出发，首先从利润分配请求权方面着力保护公司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是指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或股份比例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于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已赋予了相应的司法救济，《规定》又进一步提出了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时限要求，明确公司至迟应当自作出分配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使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落到实处，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规定》构建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歧解决机制。基于公司永久存续性特征，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产生重大分歧，导致公司僵局时，只要尚有其他途径解决矛盾，应当尽可能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以维持公司运营，避免解散。解决公司僵局一般采取股东离散方式来避免公司解散，但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其人合性特征，股权转让受到诸多限制，不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股东退出公司较为困难，通过在诉讼过程中指引股东协商解决分歧，以调解方式解决股东退出问题，对于解决有限责任公司僵局，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有特殊的意义。

今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外商投资法，表明我国已进入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亟待我们对此进行更快适应。出台《规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要求，也是适应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党和国家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工作大局，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2. 内地与香港签署仲裁程序协助保全安排

来源：法制日报

【内容概要】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称《安排》）。《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在保全方面将香港仲裁程序与内地仲裁程序类似对待，允许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同时，内地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亦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安排》共十三条，对保全的范围、香港仲裁程序的界定、申请保全的程序、保全申请的处理等做了全面规定。《安排》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法制网讯 4月2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在香港特区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分别代表双方在文件上签字。这是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内地与香港商签的第七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内地与其他法域签署的第一份有关仲裁保全协助的文件，标志着两地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实现了更加紧密的司法协助。

《安排》共十三条，对保全的范围、香港仲裁程序的界定、申请保全的程序、保全申请的处理等做了全面规定。《安排》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区完成内部程序后，同时在两地生效实施。实施后，两地法院将可通过预防性救济措施来保障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以更加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杨万明强调，《安排》是中央支持香港法律服务业发展、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务实举措，是“一国两制”方针下开展更加紧密的区际司法协助的具体体现，是两地法律人为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丰富“一国两制”实践贡献的又一司法智慧。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刚刚发布之际、在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之前，两地法律人携手实现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展现了“一国”之内血浓于水的同胞情谊，表明了内地和

香港共谋发展、共享荣光、共担责任的坚定信念。他希望，两地同仁以家国情怀为重、以民众福祉为要、以民族复兴为念，继续完善两地司法协助体系，为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若骅表示，《安排》为香港仲裁程序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提供了明确、有效的法律机制，并确定内地仲裁程序当事人可根据现行法例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临时措施。这将进一步提升香港特区国际仲裁服务的竞争力，并为香港特区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提供巨大支持。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 全面施行技术调查官制度

来源：人民法院报

【内容概要】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技术调查官作为审判辅助人员的身份定位，对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程序、职责、效力、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规定》提出，法院在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技术调查官应参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其他人员回避的规定适用回避制度。《规定》还强调，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合议庭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由合议庭对技术事实的认定依法承担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2019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0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文见四版）。根据《规定》，在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人民法院将施行技术调查官制度。《规定》将于2019年5月1日施行。

《规定》共15条，以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近年来开展技术调查官制度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为基础，明确了技术调查官作为审判辅助人员的身份定位，对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程序、职责、效力、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调查官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其他人员回避的规定适用回避制度。《规定》根据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特点，针对庭前准备、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庭审、评

议等审判流程的各主要环节，对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具体工作职责、程序给出指引。关于技术调查意见的效力，《规定》强调，技术调查意见可以作为合议庭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由合议庭对技术事实的认定依法承担责任。为强化技术调查官的责任，《规定》对技术调查官故意出具不实技术调查意见的责任追究也作出相关规定。

《规定》的发布，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4. 法官法、检察官法完成修订 巩固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成果

来源：新华网

【内容概要】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 年修订）》（下称《法官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 年修订）》，均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义务、遴选、职业范围、职业保障等作出了更加完善的规定。其中，《法官法》规定，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等七项条件，但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法官法》还明确，法官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选派或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助开展实践性教学、研究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3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法官法和检察官法。修订后的两部法律体现了司法责任制改革、员额制改革等近年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对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义务、遴选、职业保障等作出了更加完善的规定。两部法律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3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两部法律对于及时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落实全面推进高素质政法队伍建设的要求，法律对法官、检察官的任职条件作出明确规定，造就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队伍。落实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法律对法官、检察官的晋升、考核作出规定。”王爱立说，两部法律分别规定，法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案件负责，检察官对其职权范围内就案件所作出的决定负责，明确了司法责任制界限。

两部法律明确规定，法官审判案件、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官法同时规定，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部长周玉庆说，首次在检察官法中提出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既是落实和体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也体现出检察官的职业特色。检察官要全面准确审查和收集证据，坚持和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周玉庆同时表示，两部法律对法官、检察官的任职回避、惩戒、兼职等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就是要确保法官、检察官在合法范围内行使权力。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对法官和检察官的管理措施，真正做到有权不任性、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

此外，两部法律分别专章对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部长陈海光对此表示，完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是提升法官职业尊荣感、确保法官公正履职的重要制度安排。

“法官职业保障制度里有一个重点内容，就是法官人身安全保障。”陈海光说，两部法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比如对因依法履职面临危险的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等，给法官、检察官公正履行职责提供一个安心的、有保障的环境。

5.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

来源：新华社

【内容概要】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下称《三审稿》）进行了审议，现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5月25日。《三审稿》重点增加了关于科创板注册制的规定，同时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同时，将现行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的专章规定作为“一般规定”，单列一节。为鼓励创业创新，适应支持中小企业、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三审稿》对证券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审批程序进行修改完善，适当增加灵活性。】

新华社4月20日电 证券法修订草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这项在资本市场上备受关注的法律草案由最高立法机关进行第三次审议。

与草案二审稿相比，三审稿重点是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试点的进展情况，增加关于科创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完善。

证券法修订草案于2015年4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修订草案一审稿主要是着力满足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立法需求，同时在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强投资者保护、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现行证券法进行了完善。

2017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草案二次审议稿针对相关问题在证券交易制度、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多层次资本市场、证券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同时，考虑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二次审议稿强调：国务院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注册制改革授权决定的要求，逐步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

据介绍，草案二次审议后，立法机关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进展，对修订草案相关内容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三次审议稿。

证券法修订与资本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需要根据市场最新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证券市场近几年出现的问题和注册制改革情况，证券法修订草案都做出了相应的修改完善。

6. 最高院等四部门发布与刑事案件有关的4个意见

来源：法制网

【内容概要】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均自4月9日起施行。《意见》共有13条，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明确“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界限；二是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三是依法确定“套路贷”刑事案件管辖。《意见》揭示了“套路贷”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行非法占有之实的本质，还对“套路贷”犯罪的数额计算、既遂、未遂情形并存时如何处理等影响量刑的问题，以及涉案财产如何处置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法制网北京4月9日讯 记者周斌 全国扫黑办今天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4个意见。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发布会上指出，出台这4个意见，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陈一新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随着专项斗争全面深入推进，大批涉黑涉恶案件陆续进入起诉、审判环节，对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国扫黑办推动制定这4个意见，对于提高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效，依法准确及时地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陈一新指出，这次 4 个意见的制定，坚持依法严惩要求，突出法治性，切实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坚持聚焦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就执法司法办案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了具体回应和规定；坚持广泛听取意见，突出适用性，确保了意见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坚持总结办案经验，突出集成性，对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实践经验和优秀办案方法进行了系统集成、提炼升华，确保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精神的延续性。

发布会上，4 个意见牵头起草单位的负责人最高法副院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姜伟，最高检副检察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陈国庆，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分别介绍了 4 个意见的主要内容、特色亮点，并与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一道回答了记者提问。

姜伟在对《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作说明时指出，该《意见》提出了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恶势力的具体认定标准。姜伟表示，《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套路贷”与民间借贷的界限，对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作出明确规定。

陈国庆说，《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涉黑恶财产范围及处理方式、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证依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杜航伟指出，《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软暴力”基本概念、表现形式、客观认定标准，有利于准确认定采用“软暴力”手段实施的具体违法犯罪。

发布会由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景汉朝主持。

7. 两部门发布通知：简化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手续

来源：新华网

【内容概要】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发出《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

新华社 4 月 19 日电 记者 19 日从中国银保监会获悉，银保监会、司法部近日发布通知，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的相关手续，为群众办理存款继承提供便利。

根据《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继承人、公证遗嘱受益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开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等查询业务，无须办理公证机关出具的《存款查询函》。

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要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余额的，仍应办理查询公证。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研究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免公证提取问题，在保证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便利。

(二) 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有附件）

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3. 《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 年修订）》 
6.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7.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8. 《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 

■ 热点区域新闻 ■

1. 云南省出台22条措施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云南日报

【内容概要】近日，云南省政府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当前云南省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生产经营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人才引进培养不足、营商环境有待改善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 22 条政策措施。

省政府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近期出台的《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情况进行介绍和解读。

为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加快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我省在立足省情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上海、山东、广东等地新近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于日前出台该《意见》。《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我省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生产经营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人才引进培养不足、营商环境有待改善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 22 条政策措施。

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方面，主要包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六个一”行动、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落实税收优惠、降低涉企收费和落实降低社保费率、用电、土地、物流等系列政策措施，推进降本减负。

优化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方面，主要包括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机制、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差异化监管支持政策、加大融资担保力度、支持企业直接融资。通过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大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力度、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机制、健全担保机构和服务功能、实施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探索建立

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策措施，进一步缓解融资难题。

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方面，主要包括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促进国企与民企合作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强化诚信政府建设。通过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民企参与国企战略性重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保障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等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加强企业培育，推动转型升级方面，主要包括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开展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云南省“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等政策措施，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主要包括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树立对民营企业的正向激励导向。通过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民营企业家地位等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 珠海出台全国首个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来源：南方网

【内容概要】4月28日，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就《珠海经济特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该《规定》于5月1日正式实施后，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可依法申请开发利用。根据《规定》，可利用无居民海岛，是指列入全国海岛保护规划，依法经批准可开发利用的，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目前，珠海符合可开发利用条件的无居民海岛为8个。】

大九洲、小蜘蛛洲、小三洲、大三洲……这些珠海“无人岛”，不久后都将被开发利用。4月28日，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就《珠海经济特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5月1日，该《规定》正式实施后，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可依法申请开发利用。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认为，珠海市海域广阔，岛屿众多，《规定》的制定，有利于合理开发和有序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生态环境。

数据显示，珠海共有大小岛屿262个，其中有居民海岛10个。根据《规定》，可利用无居民海岛，是指列入全国海岛保护规划，依法经批准可开发利用的，不属于居民户籍管理的住址登记地的海岛。目前，珠海符合可开发利用条件的无居民海岛为8个。

事实上，我国早前出台的海岛保护法已规定，海岛保护规划确定可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可依法申请开发利用。但因国家和省过去对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开发建设程序尚未立法，珠海获批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在具体开发建设中遇到无法可依问题。

“本次《规定》的实施，是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先行探索，填补法律空白，也是全国首个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规定》实施后，符合可开发利用条件的珠海无居民海岛，将采用申请开发，和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开

发利用。

“有别于国外‘岛主’式的私人购买私人使用，珠海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将重点围绕生态修复、发展公益及旅游事业等方面展开。”该负责人说。

3. 福建：福建出台措施 推动优化政策落实

来源：福建日报

【内容概要】近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相关实施意见，从7个方面提出21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落地。实施意见提出，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大力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坚持激励与保护并举，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等。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相关实施意见，聚焦企业关切，破解堵点难点，从7个方面提出21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落地。

实施意见提出，要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对接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用好纾困基金和纾困专项债，将全省政府应急周转金规模逐步提高至100亿元以上，加大对民营企业“过桥”转贷支持力度。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2019年年底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省市县全覆盖。

大力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落实《外商投资法》，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到2021年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1/2。加快出口退税进度，适时动态调整出口企业分类等级，评定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

坚持激励与保护并举，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构建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上市。加大力度保护产权，加快建设“知创福建”，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2019 年上半年建成省市统一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研究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2019 年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同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审批。

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实行除赔（补）偿外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2019 年 5 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

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解决制约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要提升政策制定和实施水平，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重点商会制度，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